

刺绣艺术馆：艺术与商业的携手并进

□□ 卢曦 景晓萌

9月20日，朱寿珍刺绣艺术馆(以下简称“刺绣艺术馆”)正式落户北京红博馆(以下简称“红博馆”)，国家非遗传承人、国家研究院级高级工艺美术师朱寿珍带来自己悉心创作的苏绣作品亮相，旨在弘扬传统国绣文化，以苏绣古韵兼容当代设计创新。刺绣艺术馆的成立，也意味着朱寿珍在北京弘扬传统苏绣文化，以及与苏绣爱好者交流的展销一体化平台得以建立。

近年来，红博馆一直致力于打造传统文化产业基地，并积极弘扬传统文化，如举办“雅器与陈设文化”系列讲坛、“2015年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公益演唱活动”等活动，力求唤起更多人关心、了解传统文化。刺绣艺术馆选址于此，正是看到了红博馆的优势资源所在，双方的合作将为彼此带来双赢。

借力红博馆弘扬传统艺术

刺绣是我国民间传统手工艺之一，历史悠久，主要分为苏绣、湘绣、蜀绣和粤绣四大门类。朱寿珍自幼研习苏绣，师承世家祖艺，绣艺精湛，其刺绣题材众多，有人物、动物，也有绣品仿油画、国画、书法等风格，形象逼真、线条自然生动，具有独特的艺术韵味。她不仅受教于中国刺绣的传统技艺，更在研究、继承传统苏绣技法理念的基础上，将国画、油画、摄影及高科技衍生的现代艺术表现方式融入刺绣艺术中。朱寿珍刺绣作品足迹遍布海内外，2013年，她的作品《母与子》被联合国收藏，这也是联合国首次收藏中国刺绣作品。

从朱寿珍绣品的艺术造诣来说，完全具备开设独立艺术馆的资格，而她为何选中红博馆作为布局北京事业的一站呢？朱寿珍表示，红博馆的“博”有博大精深之意，寓意着中国刺绣文化的博大精深。选择这样一个成熟的场馆开办刺绣艺术馆，将更接地气，更有利于结识全国文化艺术方面的人脉，及刺绣艺术作品在全国的广泛推广。

面对经济形势的下行，很多实体经济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而艺术品市场交易近年来也陷入了低谷。一个独立展厅的运营会有诸如人气、租金、品牌等多方面的综合考量，在较成熟的场馆中建立馆中馆，对双方都是互利共赢的好事。对朱寿珍来说，选择在已有相当知名度的红博馆中设馆，则能借助其人气和知名度，让刺绣艺术馆迅速站在一个更高的起点全力发展。而对红博馆来说，刺绣艺术馆的建立无疑将拓展红博馆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其文化品位。

红博馆总裁曾永杰介绍，红博馆定位于经营高端红木，集古玩艺术品交流、展示、交易、鉴定、拍卖等为一体，志在打造北京红木专业诚信品鉴平台。他表示，红博馆主要经营以红木家具、红木文化为主的多种工艺品，但随着时代变化，也在尝试走多样化、精细化道路。“红博馆集中了红木家具、珠宝、书画、拍卖、奇石、艺术沙龙等，是一个广大的艺术平台，而且喜爱红木的群体与关注苏绣、书画的人群是可以重叠的。”曾永杰说。

文化艺术与商业的无缝对接

在今天的商业社会，越来越多的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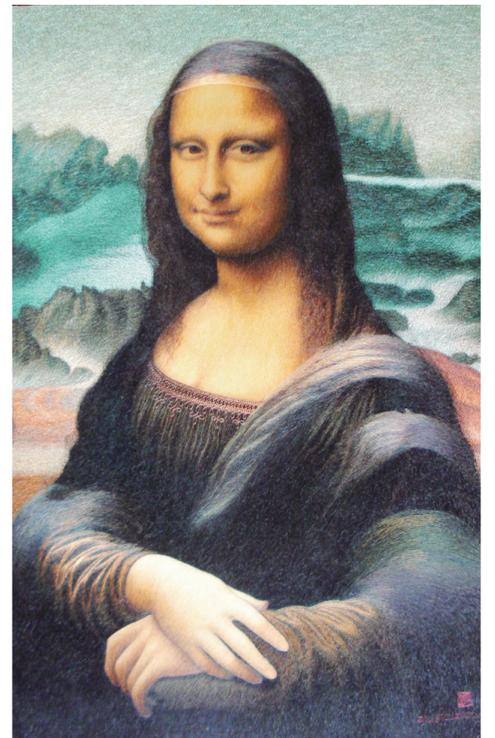
术家意识到艺术不再是高高在上的阳春白雪，而应让艺术作品得到更多艺术爱好者的欣赏与喜爱，并愿意为之价值付费。艺术与商业的联姻，已成为向大众推广艺术家、普及艺术知识的重要途径。很多商业地产形态将艺术引入其中，并收到良好效果。以传统购物中心为例，有报告指出，目前，一线城市的艺术主题业态在购物中心占比已上升至2.6%，成为购物中心吸引客流的特色之一。

在传统商业竞争愈加残酷的情况下，艺术与商业的结合显然正是对消费者感官体验的多方位“关照”，很多消费者愿意把消遣的时光留在这些有“个性”并关注消费者体验的商业中心里。有报告显示，消费者的消费正从以获得有形商品为目的，转变为享受值得回味的生活体验，体验式商业开始崭露头角。曾经，欣赏艺术展被看作是单一的活动，观众往往直奔主题，去某个艺术馆观看展览。然而，随着艺术与商业的结合，观展也逐渐开始成为大众休闲活动中的一部分。由于逛街和看展能在同一个地点进行，让顾客和观众的身份合二为一，也让人们出行的效率变得更高。这样的“套餐”性价比十足，既可以说是一种更系统化的参观服务，也可以看成是一种提升品质后的消费流程。

对于艺术与商业的结合，红博馆较有发言权。自成立伊始，红博馆便采取专卖店集中经营模式，致力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推广，被誉为“中国传统文化文化广场”。目前，红博馆已成为一个涵盖红木、木雕、奇石、珠



《镜中少女》



《蒙娜丽莎》

宝、水晶、陶瓷、玉器、古玩、字画、苏绣、茶艺、工艺品等传统文化产品的产业基地，集销售和展示于一身，成为名副其实的“艺术商业中心”。“红博馆要做人们生活的加油站，提供文化享受，让大众在品鉴艺术的过程中将商业与文化艺术对接。”曾永杰表示。刺绣艺术馆的建立，让红博馆在艺术与商业的探索中又印上了一个坚实的脚印。

朱寿珍表示，在红博馆开办艺术

馆仅仅是第一步。下一步，她将利用艺术馆的平台，集结更多的非遗人才、艺术家及金融界人士，探讨出文化与商业的较佳结合点，寻求全新的合作模式。朱寿珍说：“我希望未来能建立一个深耕中国现代艺术的国绣研究院，因为现在中国的‘四大绣’很分散，而社会上流通的作品都偏向于商业化，虽然商家要讲究经济效益，但在商业的同时传承下去。同时要有艺术品位，也要有艺术文化的高点。苏绣

不光是一门技艺、一门艺术，更是一门可以修身养性的学科。”

据了解，目前北京还没有专门研究刺绣的组织机构，国绣研究院若能在北京成立，将利用刺绣艺术家的影响力和艺术造诣，或将能把这种古老的民间艺术进行更好的传承与创新，并能在当代的商业社会中，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刺绣文化的传播与交流，探讨出更好的艺术与商业的对接模式。

案 例

解惑文化产业财政补贴的税收政策

□□ 李荣坤 裴依

随着国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文化产业园区一哄而上、热衷授牌、恶性竞争等现象层出不穷，出现盲目发展态势。鼓励文化产业园区集中为企业提供服务是众多地方政府采取的举措，一方面有地方招商的压力驱动，另一方面也是园区服务市场的实际需求。为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当地政府常常会出台一些优惠政策，然而，迫于各种压力，某些职能部门在招商工作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不但给园区自身提升带来局限性，也限制了园内企业的健康成长。近日，入驻某文化产业园的一家企业就遇到了税收方面的法律问题。文化产业园在大力招商的同时，也应该为企业配备相应的法律服务，不能在招商成功后就一走了之。为此，笔者采访了华税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志标，从专业的法律角度为遇到类似问题的企业进行解惑。

出乎意料的飞来横“税”

2010年，该企业入驻某文化产业园，该文化产业园是当地县委、县政府立足当地的特色产业优势，联合相关企业共同打造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综合项目，截至目前，已有世界知名的相关企业相继落户园区。

入驻产业园之后，该企业幸运地收到当地政府为支持该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而发放的补贴款200万元，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引导资金。其文件中也明确指出“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等条款，该企业严格遵循以上条款，并谨慎地使用引导资金，购置了企业最需要的生产设备。然而，正当企业利用这笔资金迅速发展之际，却在今年上半年收到当地税务局的通知，要求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200万元引导资金的税金。企业负责人顿时一头雾水：“国家为了文化产业发展发放的补助资金，为什么还要收税，且税率还那么高？”

时隔几个月，笔者再次跟踪该企

业关于这笔补贴款项的纳税问题，得知该企业在各方面的压力之下，最终应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按照25%的税率缴纳税金50万元，外加10万元滞纳金罚款，共缴纳60万元。

项目补助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范畴？

据文件显示，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文化产业项目补助，这笔资金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的范围，如果需要交税，税率应该是多少？税务局的这一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对此，笔者专门咨询了魏志标，他从专业的法律角度给出了指导意见。

魏志标介绍，“不征税收入”是指能够流入企业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无需承担纳税义务、不纳入课税范围的经济利益。其从根本上讲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课税范围，这些收入通常不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收入，不具有“可税性”。“虽然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需要填报和反映这一部分收入，但除了填报义务之外，企业没有其他的税收义务。而且，即使企业未能正确地填报和反映这部分收入，通常也不会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他说。

此外，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不征税收入也做了很多原则性规定。魏志标进一步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3项收入为不征税收入：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对上述不征税收入作了详细规定：财政拨款，是指各级政府为纳入预算管理的事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政府性基金，是

指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综上所述，如果相关证明齐全，该企业获得的200万元补贴款是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范围，因此，当地税务局的征税要求不合理。

文化产业的税收政策应逐步完善

对于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有哪些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对此，魏志标介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对企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该企业便属于此范畴；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可见，税法对财政补贴的态度是以征税为原则，以不征税为例外。但无论财政补贴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企业在收到的当期都应当进行纳税申报。如果财政补贴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法定条件，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在该案例中，企业应当向当地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中传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报社·文化财富周刊》

招聘启事

中传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是总部设在北京市的中央大型国有文化企业，现已发展成为拥有传统报刊、网络、数字传媒、艺术品交易、影视动漫制作、城市节庆、电影院线、会展广告、旅游演艺、服饰家居、文化金融、印刷等多业务的大型文化传媒集团。

中传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底，主要负责《中国文化报·文化财富周刊》及线上平台《中国文化报·文化财富周刊》官网、《中国文化报·文化财富周刊》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主办承办各类文化活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公司为文化产业发展搭建平台，致力于为文化管理者、文化经营者、文化投资者提供文化产业信息、品牌推广、政策咨询、活动举办等专业服务，力求提升客户品牌形象，挖掘创造潜在价值，实现共赢。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现特招聘广告经营人员3人。

相关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较丰富广告销售或者活动策划、执行等工作经历，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及经营意识，具有亲和力及谈判经验。有广告资源者优先。

招聘程序

- 1、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请将附有相关学历、身份证复印件和有个人照片的简历(注明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whcfzk@163.com，注明招聘字样。
- 2、经初步审核合格者，通知时间面试。
- 3、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时，考核优秀者可签订聘用合同。
- 4、在试用期、正式聘用期内分别享受相关待遇。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中国文化报社610
咨询电话：010-64298307

中传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